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杜英傑
電話：03-8462860#573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mowski062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058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共6件）。（376550000A_109005862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058623_ATTACH2.doc、376550000A_1090058623_ATTACH3.pdf、
376550000A_1090058623_ATTACH4.docx、376550000A_1090058623_ATTACH5.
pdf、376550000A_1090058623_ATTACH6.docx）

主旨：函轉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申請表件各1份（如附件），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09年3月27日桃原教字第1090004368號函暨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辦理。

二、獎勵對象：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下稱認證）合格，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109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二）辦理地點：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

後，至遲於109年6月1日（星期一）前函送（紙本發文）初審

109/04/01



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該局辦理複審(受
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郵戳為憑，逾期不
予受理。

四、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者不得申請。

五、敬請貴校承辦單位確實依照附表(應備文件查核單)檢核學
生或民眾之申請表件，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
事宜。

六、旨案要點(業經桃園市政府109年3月23日府原教字第
1090069158號令訂定發布)及附件電子檔請至該局網最新消
息處下載(<http://ipb.tycg.gov.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